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16,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16,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0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刘强先生、唐文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73,194	99.5588	159,077	0.2044	184,241	0.2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833,583	84.2290	159,077	7.3074	184,241	8.46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3.78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80亿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2020年8月4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申请进出口银行申请“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1年12月27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类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8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及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最高担保额度4.5亿元、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最高担保额度8亿元及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最高担保额度13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解除的情况

近日，三孚新材料已将上述银行借款提前清偿完毕，公司收到进出口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80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9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7.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7.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3.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27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敢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27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7237035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70,112.11万元，净资产17,225.44万元，负债总额452,886.67万元，资产负债率96.3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832.40万元，净利润-9,976.9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59,716.54万元，净资产47,554.53万元，负债总额412,162.01万元，资产负债率89.66%，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290.91万元，净利润-14,689.69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9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09%，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77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72%。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7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4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57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0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了1,022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7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5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02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质权人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2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8%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恒信农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022万股	否	否	2024.11.1	2026.10.31	恒信农商行	4.31%	0.51%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17,000,000	227,220,000	95.85%	11.29%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17,000,000	427,220,000	79.55%	21.22%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8.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对应融资余额6,8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对应融资余额9,3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均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融资，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1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以下简称混改及员工持股）。其中，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开始实施，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三年内分批实施。

智明星通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批同意，并于2022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期，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2024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00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9日以及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71）、《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44）以及《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98）。

智明星通本次混改及员工持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等相关内容详见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智明星通转来的通知，其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69733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5层北配楼

法定代表人：蒋定平

注册资本：10,085.2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后续，公司将根据智明星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北美AI技术发展驱动算力网络节点互联需求大幅增长，市场高度关注DCI等互联互通产品。DCI市场目前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产品形态和市场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稳步推进DCI产品开发，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和产能建设等工作均处于较早期阶段，DCI对公司业绩贡献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11月1日、1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4年1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建华先生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6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0%。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周建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剩余部分将不再减持。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近期北美AI技术发展驱动算力网络节点互联需求大幅增长，市场高度关注DCI等互联互通产品。DCI市场目前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产品形态和市场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稳步推进DCI产品开发，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和产能建设等工作均处于较早期阶段，DCI对公司业绩贡献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70,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70,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5. 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9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由于存在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7.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8.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合计持有的20,070,200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